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衡美健康”），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b>楷体、加粗</b>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客户营销风险的防范措施.....4

## 问题 1、关于客户营销风险的防范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及回复文件，公司部分品牌商客户存在传销相关的新闻报道。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针对下游品牌商客户营销不当的防范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说明】

#### 一、公司针对下游品牌商客户营销不当的防范及应对措施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禁止传销条例》的规定，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新型传销活动风险预警提示》指出，传销的三要素包括：一是交纳或变相交纳入门费，即交钱加入后才可获得计提报酬和发展下线的“资格”；二是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即拉人加入，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三是上线从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下线的销售业绩中计提报酬，或以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提报酬或者返利。再简单讲，只要具备“交入门费”“拉人头”“组成层级团队计酬”就可认定为涉嫌传销。

《禁止传销条例》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该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传销行为。

根据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少数客户存在涉嫌传销舆情，但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为传销的情形。

针对可能存在的下游品牌商客户营销不当风险，衡美健康已设置相应的风险防控政策及应对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 1、客户管理及舆情跟踪

公司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在客户管理及舆情跟踪方面设置了应对机制。

在客户管理方面，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对潜在客户进行背景情况调查，了解客户经营和财务情况，并如实登记客户信息。严禁客户采用传销等违规销售模式，一经发现，即刻终止与该客户的合作。新客户信息经销售部门、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后建立客户档案。

在舆情跟踪方面，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动态更新客户资料，包括客户新闻舆论动态等，以持续识别客户是否存在涉嫌传销的法律风险。公司法务部门、财务部门亦同步关注大客户的诉讼、财务等情况。对关注到的异常信息，公司及时调整客户评级、信用政策及合同执行等。

### 2、合同条款约定

衡美健康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协议时就禁止客户传销等合规经营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客户方’）销售过程中的一切债权、债务及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严禁采用传销等违规销售模式，因甲方涉及传销、债务及法律纠纷等负面事件给乙方（‘衡美健康’）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产品召回损失、乙方恢复名誉损失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的，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单方面即时终止本合同但并不免除甲方的付款等其他合同义务。”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检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衡美健康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衡美健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传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针对下游品牌商客户营销不当事项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已就传销方面设置相应的风险防控政策及应对机制，但报告期内个别客户涉嫌传销舆情（未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传销），如果公司及公司客户不能妥善处理相关舆情，将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甚至导致公司遭受一定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衡美健康主营业务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一家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研发生产服务商，主要产品由下游品牌商客户销售给消费者。虽然公司已就传销、夸大宣传等设置风险防范与应对措施，但如公司品牌商客户被认定为存在传销情形，或在销售活动中被认定存在夸大宣传等不当营销行为，将可能影响公司品牌与口碑，甚至导致公司承担相关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通过百度、必应等主流搜索引擎搜索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是否涉及营销不当事项的舆情；
- 2、通过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因营销不当事项导致受到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核查公司关于识别及应对主要客户营销不当风险的机制安排；
-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核查公司与客户关于防范传销等营销不当事项的具体约定；

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下游品牌商涉嫌传销等营销不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已从客户管理及舆情跟踪、合同条款设置等方面，就下游品牌商客户营销不当事项建立了合理有效的防范及应对措施。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已上传主办券商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皓

李 皓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肖斯峻

潘杨

肖斯峻

潘 杨

任畅

周嵩

任 畅

周 嵩

侯可佳

侯可佳

